

民訴判解

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

102年度台抗字第1083號裁定

【實務選擇題】

甲公司乃經一有瑕疵之股東會選任A、B、C為該公司之董事，少數股東欲對此股東會決議提出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之訴，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之訴屬於因財產權而起訴。
 (B) 該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
 (C)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且依目前之實務運作為新台幣165萬元。
 (D) 少數股東如同時請求確認公司與A、B、C委任關係不存在時，應另繳納裁判費用。

答案：D

【裁判要旨】

惟上開決議之不成立或撤銷，客觀上利益顯難以金錢量化，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相對人因本件訴訟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二規定核定其價額。至相對人請求確認董監事、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部分，屬各該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後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與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之訴之訴訟利益同一，無庸另徵裁判費。因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按上開四次股東會即各次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均為一百六十五萬元計算，應為六百六十萬元，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於法並無不合。

【裁判分析】

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究屬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乃涉該事件得否上訴至最高法院，如認係非財產權之訴訟，則不受民事訴訟法第466條規定上訴三審所受利益之限制，均可上訴三審。若認係財產權之訴訟，則應受前開上訴三審所受利益之限制。據此，本件最高法院乃認為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之訴，係屬於因財產權之訴訟，而應適用財產權訴訟案件之相關規範。另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乃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目前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為新台幣150萬，故依此條所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新台幣165萬元（150萬+15萬）。另又應特別注意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與非因財產權之訴訟之區分，若屬於非因財產權之訴訟則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之規定計算裁判費，若屬於財產權之訴訟則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計算裁判費用。

【關鍵字】

訴訟標的價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股東會決議無效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第77條之14

【參考文獻】

1. 陳志雄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實務案例〉，2007年2月，《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1期，頁208-215。
2. 吳明軒，〈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影響〉，2012年7月15日，《台灣月旦法學教室》，頁18-20。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